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艳超）

本人饶艳超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现已到期离任。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按规定参加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对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饶艳超，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昌大学经济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上市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于2023年度任职期间，共计出席董事会6次，参加股东大会1次，本人认为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本人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信息、定期报告、内审部工作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与审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组织召集了全部3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本人任期内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高管的表现及公司业绩情况，本人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事项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就下列事项行使了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本人在会议中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流意见，及时就公司经营的重点问题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3 本人任期内所发布的审计报告能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本人也通过网络等方式长期关注公司股票的舆情信息，及时就中小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

6、独立董事工作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获得更为详实的资料。公司在与本人的沟通中，积极主动就重大事项审议

前征询本人专业意见，及时提供本人所需的各项信息，并确保了三会的正常运转，为本人的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收购鹰明智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与鹰明智通设立合资公司两个事项。鹰明智通并购项目将帮助公司切入新能源赛道，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与鹰明智通成立合资公司则能够捏合公司与鹰明智通的优势，尽快在华东地区开展相关业务。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在董事会上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

2、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所披露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应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确保了所有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未受到侵害，

3、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并对其年审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已取得必要的执业资质，符合独立性要求，且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与高管的任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7月到期，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对相关人员的履历、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同意将选举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高管薪酬审核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高管 2022 年的述职报告，对相关人员的评分考核及薪资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管 2022 年的薪酬综合了公司业绩情况与个人表现，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 年 7 月，本人因任期已达 6 年，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饶艳超

2024 年 4 月 25 日